

## 乡里乡亲

■ 张晓燕

黑漆漆的夏夜，一声炸雷惊醒了睡梦中的我和妈妈。紧接着，狂风裹挟着雨水一股脑地灌进屋子，风刮得屋里的东西叮当作响，雨水溅到了皮肤上，凉凉的。

妈妈慌忙爬起来，用力地关上了窗户。她摸索出手电筒，又跑到堂屋，我光着脚丫跟在后面。只见雨水正顺着北面窗下的八仙桌往下滴水，报纸茶缸散落在地上。妈妈把手电筒递给我，踩着椅子，爬上八仙桌，刚要去关窗户，忽然想起了什么，顶着风雨向窗外大声喊起来：“王二哥，王二哥！”但是她的喊声立刻被风声和雨声淹没了。

另一个屋里的哥哥跑了出来，恨恨地说：“娘，咱管他干什么？”妈妈没有理会哥哥，自言自语：“王二哥，怕是听不着，雨下这么大，别把他冲到坑里去！”她费力地推上窗户，从椅子上下来，摘下墙上的草帽，就要往外走。一道道闪电照亮大地，雷声更大了，屋子和地面都在颤动。雨声也更大了，满耳的“哗哗”声，就像屋顶上有条大河在流淌。

哥哥气得“哼”了一声，抢过妈妈手上的草帽，又夺过我手里的手电筒，冲出屋门。几分钟后，他湿淋淋地跑回来了，全身上下都滴着水。妈妈问：“怎么样？”哥哥愤愤地说：“还睡着呢，我踢了两脚才把他踢醒，他一声不吭就走了。我说咱不管他，你非得管！”妈妈皱起了眉：“怎么能这样说呢，不管怎样，那是一条命，咱不能眼睁睁看着他出事！”

王二是个霸道人。我们两家的地毗邻，他没少做了坏事：比如下雨天故意往我家地里放水；说我家地头上棵大树碍他的事，硬是给砍了；最过分的一次是我家的小羊跑出去，啃了几口他地里的麦苗，他竟然拿砖头把小羊砸死了。

吵过几次架后，我和王二多年不说话，无来

往。后来，王二上了年纪，老伴得病死了，儿子也娶了媳妇，他收敛了很多，但是和我家的人仍然互不理睬。

这几天正值麦收，王二的家离我家很远，场院却在我家屋后。他使唤毛驴拉着石碾一圈圈地轧麦子，我在一边和小伙伴玩石子。场院边的杏树上忽然“啪嗒”一声，掉下一颗黄色的杏来。我跑过去，刚俯下身，却被他厉声喝住了：“那是我家的！”我不由打了个哆嗦，看了他一眼，他正凶狠地瞪着我，吓得我赶紧跑了。

王二在场院边上搭了个简易的小窝棚，晚上就睡在里面，看守麦子。离窝棚不远有一个水坑，虽然只有几十米见方，但也足够淹死一个睡得迷迷糊糊的人。如果哥哥不去叫醒王二，风雨那么大，说不定他真的会出事。

第二天，王二来收拾场院，远远看到哥哥走了过来，他眼皮一耷拉，头一低，装作没看见。

哥哥气呼呼地回到家里，大声嚷着：“王二这样的人，都是没有良心的，咱真不该去喊他！”妈妈轻轻叹息道：“要是王二真的被雨冲到坑里，我这辈子就别想再安生了。乡里乡亲的，总不能看着他死吧。做人啊，别在乎这么多，对得起自己的心就行了。”

过了两天，王二的儿媳春英忽然上门了。春英是个爽快人，平时见到我们，总会搭上几句话，但来我们家还是头一次。

春英胳膊上挎着个柳条篮子，篮子里是黄澄澄的杏，她亲亲热热地说：“婶子，今年的杏又大又甜，送几个给您尝尝。”妈妈连忙道谢，又拉椅子让春英坐下。春英说：“不了，婶子，我还得干活去哩！”她把杏“骨碌碌”倒在桌子上，转身就走。妈妈忙不迭地拿了张才烙的油饼，塞到她篮子里，一直把她送出胡同口。

她俩从头到尾都没提起那个雨夜。

诗和远方  
就在家乡

## 杂忆小吃摊

■ 刘言超

总觉得，街边的小吃摊是早上读老师的标配。

七点十五下早读，八点开始上第一节课。四十五分钟内，想从容地吃一顿早餐，回家做饭根本不现实。省略早餐又极不健康，于是，街边的小吃摊充分向我展示了他的友好。在街上吃早点，省时省力，关键是还省去了刷锅洗碗的麻烦。

下了早读，哪怕再磨蹭个几分钟，去街边吃个早饭，都是非常淡定的。

虽然单位地处农村，相对偏远。值得庆幸的是街边小吃种类却也十分丰富。有豆腐脑、老豆腐、羊杂汤、阳春面、馄饨等各种小吃，足以满足早餐老饕的各种需求。

诸多小吃中，豆腐脑和老豆腐是最接地气的平民美食了。临清的豆腐脑和高唐的老豆腐，口味上各有千秋，简单区分一下，汤稠的是豆腐脑，汤稀的是老豆腐。临清豆腐脑喜欢加上各种重口味的配料，如香油麻汁、韭菜花、蒜泥、辣椒油，有的还加上小葱茼蒿。而且香辣适中，丰俭由人。颇有点时下流行的“关东煮”“麻辣烫”的调汤方式。高唐老豆腐则要简单多了，脑儿是一样的脑儿，却在汤里极尽功夫，内蕴乾坤。最后，白嫩的脑儿滑进清澈透亮而香气四溢的汤里，大有刚蒸出的鸡蛋羹的既视感。地道不地道，从汤的味道里，就可以分辨得出。

记得小时候，最大的奢侈就是喝一碗集上的豆腐脑：简陋的地摊上，攒聚着赶集歇脚的人。大海碗里盛满鲜嫩的豆腐脑，一勺浓汤浇里头，舀上一大勺炸辣椒，再泼上一勺滚烫浓黑的老棉油。那香气瞬间飘散，隔着两条街都能闻得着。再配上酥得掉芝麻的大火烧，或者枣红色的粗油条。唏哩呼噜地扒进肚子里，瞬间饱腹，也瞬间满足，好幸福的感觉啊。吃过以后，老乡亲们悠哉地点上旱烟，用乡音拉着呱，谈论着市场的各种行情。神秘而有味道。那被推到一边的海碗上，还厚厚地挂着一层老棉油。多少年了，那种棉油也已经慢慢消失，可那种特殊的香味却深深扎根在我的记忆里。好多年后还能分辨出它的独特味道。

在临清上高中的时候，胃里油水贫瘠，吃点街边小吃，就是对自己最大的奖赏了。一中北门，在大街小巷里分散着各种小吃，板豆腐、羊杂汤、丸子汤、灌汤包、水煎饺……无一不是让人垂涎的美食。那个羊杂汤很有特色，做汤的老板干净麻利。从早到晚收拾着羊下水，洗净煮熟切碎又放回大锅里，各种食材在汤里翻滚。那时候，周六早上没有早读，睡个懒觉，出去喝碗羊杂汤，老板对我们学生非常友好，一块五毛钱就绘上满满的一饭盒，浇上光香不辣的辣椒油，香气四溢。馒头随便吃，那时候，半大小子，一顿早餐吃四个馒头是常态。走的时候还不忘再打上一饭盒，留作午饭。几个人到学校餐厅里，你一勺我一勺地地瓜分殆尽。

运气好的时候，下了晚自习还能碰见流动的馄饨摊，“二八大扛”驮着锅碗用具，游走于大街小巷，喊着“馄饨——馄饨——”，悠悠荡荡，韵味绵长。在寒冷的冬夜，乏困交加之时，来上一碗，瞬间幸福爆棚。

上大学以后，喜欢到各地走走，更是对各地的小吃情有独钟，每走到一个地方，总要到小吃摊上体验一下当地的风土人情。

北京有卤煮、豆汁儿，西安有羊肉泡馍，郑州有胡辣汤，东北有酸菜肉地粉条，无一不是下里巴人的果腹吃食，也无不代表着每个地方老百姓的性情脾性。鲁南有些地方有喝早酒的习俗，几个中老年人一聚，弄碗羊肉汤，弄一点简单的小菜，一喝就是好长的时间。虽然不好饮酒，但还是很羡慕这样接地气的氛围，却也受限于时间的不足，而“徒有羡鱼情”了。

一直认为，吃这样的小吃，必须得是蹲在街边才有味道，小马扎，小方桌。人头攒动，热火朝天。大锅大碗，尽情尽兴。

我想，是最朴实的乡村培养了最本土的味蕾。而最本土的味蕾又成就了最地道的美食。那可能是骨子里的记忆，是最悠远的故乡味道。一时感叹：引车卖浆，却是最好的人间烟火；街边小摊，更是最美的人间清欢。

吃饱喝足，抹嘴就走，踏着朝阳铺满的路上上班。

又是元气满满的一天啊。此时，俨然是个大爷。

## 父亲的陪考

■ 高峰吉

一年一度的考试季结束了，我的思绪飘回三十多年前，想起父亲陪考的事。

那个年代，农村孩子眼里没有考高中的概念，都是直接初三毕业就复课，准备考初中中专。1990年，父亲36岁，我和二弟都16岁，镇中学毕业了。

我们弟兄两个模样几乎一样，又都在冠县柳林镇中学第一次预选中专时上了墙上的红榜，所以那时在镇里引起了一点震动：供销社高会计家的双胞胎孙子都预选中专了。一个镇中学预选中专成功的不多，只要能够考上初中中专，就意味着脱离农村，吃上国粮。父亲很高兴，亲自陪着我二弟去冠县城里参加第二次预选。那时候初中中专要通过两次预选，才能参加最后的考试。

父亲带我们到了在县林业局上班的本村董伯家，在董伯家小南屋挤了一晚上。第二天，父亲在学校门口的马家包子铺等我们，一日三餐都在那儿吃，我早已忘记了那年预选中专试卷的题目，唯独没有忘记县城中学附近“马家包子”的一兜肉馅，香啊，真香啊！还记得柳林二中郭姓校长家的女儿也参加了预选，那个女娃是真漂亮啊，现在还记得那双眼很亮，像一汪水一样，至今也不知道那个女娃的名字。现在回想起来，那时候才16岁，竟然对美食和漂亮女娃念念不忘，挺怜悯那时的自己，没见过什么世面。

那次县城中专预选，我和二弟双双落榜，家中还有三弟在村里上小学，年轻的父亲很是沮丧，闷闷不乐了一段时间。按照他的理想，我和二弟初中毕业，上了中专，吃了国粮，家里能够发生一些向好的变化。然而现实是不仅没有向好的变化，还面临辍学、打工，尤其十几岁的男娃快到了订婚的年龄，又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沉重的担子压在父亲肩上。

还是爷爷看得长远，他劝父亲：“别怕作难，让这两娃去读高中吧，学习不错，好好培养，万一高中毕业考上大学呢，就算考不上大学，高中毕业去当兵也行……”于是，我和二弟带着老人的希冀报考了聊城一中。那是第一次来聊城，在老一中教室门口地上睡了一夜，考了两天，还记得蚊子给四肢留下的红疙瘩。高中入学考试，父亲没陪考，估计他的想法是，中专考试比高中入学考试重要。在聊城一中的求学经历，是我一生极为重要的时光，给我和二弟以后的学习、生活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那次县城预选中专是父亲唯一的一次陪考，预选失败后父亲的沮丧让我铭记一生，那是父亲的希冀啊，是年轻父亲对未来的向往啊。我多半生试图让父母满意，就是那次父亲闷闷不乐给我留下的影响。多次考试，都是我和二弟一起互相陪考，直到参加工作。我出生在一个大家庭，父母、弟兄、亲戚互相扶助前行，是人生的缘分。因为求学、工作，多了很多亲朋好友，也是人生缘分。

## 武松是一棵松

■ 吴重生

如果水浒传是一片湖泊那么武松就是一棵松三碗不过冈是一个成语山神庙、虎啸亭不过是这棵松树偶然的投影

阳谷县的名字在名著里若隐若现像是在呼应起伏的沙丘无涯的莽莽

如果把平地上隆起的丘陵唤作山那么不妨把古柏和国槐都称作山冈把庙宇移作石碑当历史服从于文学河谷、乡野、雪原、泉潭都成了一种充盈油墨芳香的意象

武松是什么是松，是虎，是山唯独不是英雄因为英雄会有末路武松没有英雄气短武松不会

我相信景阳冈所有连绵起伏的沙丘都是武松的酒碗山神庙和虎啸亭是标记喝酒次数的签条木柏作雨，国槐作风无数个武松在古典文学发黄的书页里横冲直撞

河谷、乡野、雪原、泉潭被从地理书本里移出在高大深沉的文学面前历史的封面，拂去尘埃

## 柠檬草的味道

■ 范大悦

我疯狂找遍每一个角落，却始终没能找到那家奶茶店。我以为找到了那家店，就可以找回过往。

那年春天，我这个不速之客，突然闯入了你的世界。第一次来到你的城市，有兴奋也有不安。看到油菜花满地金黄，长江水波涛汹涌，我激动不已；想到儒生闯江湖，人生地不熟，心里又有些忧虑。究竟是兴奋大于不安，还是反之，直到你的出现，心里才算有了答案。单位让你负责迎接新同事，和你有一拍即合的感觉。你特别热情地帮我拿行李，给我安排宿舍，还用老大姐的语气对我说，以后这里就是你的家了。其实你也只不过才刚来一个月而已。那天吃晚饭我又遇到了你。怕我吃不习惯，你还特意给我准备了几袋小鸡炖蘑菇方便面，说饿的时候可以填肚子。当时还没有网购，你弄这些东西一定费了很大劲儿。你让我这个异乡人感受到了家的温暖。我说，因为你，我爱上了这座城市，和这座城市的味道。你顽皮地问我是什么味道，还没等我回答，你就说了一句，是柠檬草的味道吧！

梅雨季节来了。周围的同事都在抱怨这该死的天气。可我却从未觉得这天气有多么糟糕，反而觉得它很多情。为了让我更快地融入当地的生活，你每天都来教我方言，教到很晚。有时候你会亲自下厨，给我做一顿美味佳肴，餐桌上自然是少不了我爱吃的清蒸虾和煎鸡蛋。那些日子总觉得时间不够用，每天都有说不完的话。我说我要把那些好听的故事都挂在枝头，春天的时候讲给你听。

连雨不知春去，一晴方知夏深。春天刚从我们身边溜走，随即又被夏天撞了个满怀。那里的夏天热到你怀疑人生。每天早上醒来，看到窗外阳光热力十足，我就开始冒汗。风

扇、凉席、一杯又一杯的冷饮，也解决不了问题，哪怕是暂时的凉爽也受不了。我总在祈祷太阳公公能手下留情，最好能时不时地旷工几天，可未能如愿。我们的关系也和天气一样，日渐升温。那天，你邀请我去你家吃西瓜，我懒得动，可你说瓜是你们当地的，特别甜。你看着我狼吞虎咽的样子，自顾在一旁发笑。西瓜下肚后，我感到从未有过的凉快。你递给我一条毛巾让我擦嘴。我闻到它上面有一股淡淡的香气，我想这或许就是柠檬草的味道吧。

本以为抓住了一片落叶，就抓住了整个秋天。可秋天实在是大短了，短到我们还没来得及抓住它的尾巴，冬天就已悄然而至。那里的冬天特别寒冷，冷到多年以后，每每有人提及我都会不自觉地打个寒颤。那里的冬天对我们北方人特别不友好，如果我带热水袋、三床被子是过冬的标配，你一定会感到不可思议。更不可思议的是，那一年冬天，你那里竟然下雪了。你像个孩子似的，在雪地里堆雪人、掷雪球，那欢乐的叫喊声，把树枝上的雪都震落下来了。你拉着我在雪地里倒着走，你说你喜欢听脚踩在雪上咯吱咯吱的声音。天黑了，你拉着我去喝奶茶，要了两杯柠檬草味的。那是我喝过的最好喝的奶茶。你问我什么味道，我笑了笑，心想这大概就是青春的味道吧，酸酸的，还有点甜。

春天来了，你却走了。走得很突然，甚至都没有作一次正式的告别。我想，那些挂在枝头的好听的故事，留着说给谁听呢？

枝上的叶子绿了又焦，焦了又绿；头顶的大雁飞了又来，来了又去。转念又是春天。我又来到了你的城市。奶茶店早已不在了。我随便找了一家店，点了一杯奶茶，柠檬草味的。可我如何也喝不出当年的味道。或许，那种味道永远地封存在了我的记忆里吧。